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No. 5

第11版

正版惊喜馈赠：2013年购本书正版，每册赠110元（全套8册赠1100元）众合名师专题课件！
2013年版重大修订：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新编写，更新部门法知识，删减过时考点，拓展理论深度，捕捉命题趋势，剔除废止失效法律，增补热点实例，添加最新真题。

众合五大旗舰之首 连续七度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司法考试众合名师团队连续十一年修订更新完善

考点+法条+真题科学完美结合

司法公认经典原创教材 百万考生通关不二之选

最佳一站式司法复习解决方案

2013

（第11版）

国家司法考试

理论法学 国际法学 42讲



众合教育 / 出品

王 错 段庆喜 / 编著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第11版

理论法学· 国际法学42讲

众合教育 / 出品 王 锴 段庆喜 /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No. 5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 42 讲/王锴、段庆喜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3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7-5109-0649-7

I. ①理… II. ①王… ②段…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法—法的理论—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0 ②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6136 号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 42 讲

王 锴 段庆喜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朱鹏伟 孟晋 张钧艳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0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 千字

印 张: 31.5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649-7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人民法院出版社维权打假合作单位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负责区域：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河南、河北、山西、陕西

联系人：吴长生 律师

手机：13901038481 **电话：**010—84991839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A座6层

天下征途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山东、甘肃、新疆

联系人：杨浩

电话：400—688—0927

邮箱：yh@ip—china. org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7号楼D座

广东省尚宽（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区域：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联系人：黄文波 律师

手机：15820830889

办公电话：020—87563397 0769—2303106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189号中国市长大厦2007室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2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

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2012年，我社通过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取缔了上千家网络盗版图书经销商的网店，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3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价值上千元的网络课件和考前模拟金题。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14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第十一版序

期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再完善

律师、法官、检察官乃当代社会最基本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需要具有统一的入职资格。此乃一个法治国家不争的司法制度之基。新中国第一次国家律师资格考试始于1986年，其后每两年举办一次，在1992年之后每年举办一次。这一国家级考试制度的逐步规范化及其常年推行，为我国早期建立统一的律师资格奠定制度之基，对保障律师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立功甚巨。但在同时期，法官、检察官的入职考试却没有同步建立起来，直到上世纪90年代中期才有法检两家各自组织的内部资格考试，这种自家考自家人的考试，在报名资格、命题组织、批卷以及通过率等方面的规范化、严肃性上都不足以与彼时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相提并论，也客观上导致律师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高于法官、检察官。这一局面与境外法治社会的情形恰形成对照，落差很大，更与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相去甚远。为此，从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法律界有识之士开始疾呼建立统一司法考试制度，逐渐获得更多的响应与回应。至本世纪初，开明的司法领导人开始主动推进“三考合一”，最高人民法院出面联合其他中央司法部门推动建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标志性成果就是200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颁布《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其中规定除院长、检察长之外的所有新任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必须参加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这是法官、检察官职业化启动的标志性工程。是年，三部门各自终止了初任法官资格、初任检察官资格、律师资格考试，并于2002年初成功举办了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三考合一”至此最终获得实现，获得了法律界以至全社会的一致好评，被普遍视为司法改革迈出了实质性、基础性的一步，也是取得的最大成果之一。^①后来，这一考试的效力范围又依法扩展到公证员。

司法考试制度设计的灵魂在于统一性。任何国家的司法考试（律师考试）的统一性，其制度设计都是意在保障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门槛一统，保持司法人员在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思维乃至法律信仰上的同质性。此处的统一性，包括

^① 参见《北大法学教授贺卫方阐述统一司法考试的方法》，载《南方周末》2001年7月23日；贺卫方：《统一司法考试的意义》，载《西政青年》2004年总第45期；李建伟：《本科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架构及其改革命题》，载《中国司法》2007年第9期。



参考人员的考试资格（也即教育背景）统一、考试内容（科目）与方式统一、过关分数统一、考试结果（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等各个方面。在2001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当年以及随后的前三年（2002、2003、2004年）的实施中，基本上维持了这种统一性。但在其后的8年里，这项考试的统一性的坚守似乎越来越困难，种种迹象表明统一性在一步步遭到啃噬，统一性之基遭到破坏。举其要者：

1. “特殊地区”的照顾分数一降再降。2002年，在正常地区通过线240分（也即通常所说的“A证”）的基础上，“C证”的分数线降低5分，为235分（总分400分），其后一路下降不止：2003年降低15分，2004年降低25分（是年总分开始设定为600分，正常通过线为360，延续至今），2005年照顾30分，2006年降低35分，2007年降低40分，2008年开始降低45分，且在藏、疆等地区开始实行降低80分。

2. 大专学历报考者愈来愈多。按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15条等规定，惟有本科教育背景者获得报考资格，法学专业大专学历可以报考的区域被限制在极少的“特殊地区”，但最近5年来呈泛滥之势，“特殊地区”的地盘一扩在扩，随之而来的是大专报考者人数的直线上升，与此同时何为“法学专业”的解释有扩大化倾向，与法律沾边的更多专业学生由此“受益”。此时的一个背景是：十多年来我国本科以上高等法学教育的一路高歌猛进，700多所大学开设本科以上法学教育。相形之下，同时期的扩大法律大专报考门槛之举措的合理性，不由令人疑窦丛生。

3. 照顾的“特殊地区”范围越来越大。适用“双降”（降低报考条件、降低通过分数）的所谓“特殊地区”，由原来的国家级贫困县，到省级贫困县，最后干脆将西部11省市（区）的绝大多数区域整体纳入。“双降”的法律依据在于《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23条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考生，在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标准等方面采取适当的优惠措施，具体办法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我国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在一定时期在一些特定区域实行一些灵活政策，是可以理解的，即使在非常强调统一性的司法领域，也不是不可以理解。尤其在广大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似乎确有必要。但问题在于，为何随着司考制度的推进与过关总人数的人才蓄水池的增大，“双降”适用的区域与力度一再的加码呢？“双降”的制度本意是解决西部的司法人才短缺问题，但如果适用经年的“双降”政策还不足以解决“特殊地区”的司法人才短缺问题，是否应该反思一下政策的设计没能对症下药？甚至南辕北辙？进而应该改弦更张？

4. 通过率一升再升。由于考试组织部门并不公布通过率，所以一般的研究者并不确切知道这些年来的司法考试的整体通过率究竟为何。但有心者根据部分省市区县考试组织部门公布的零星信息整理出来的通过率，2002年首次司考大概不足7%，其后两年也就在10%左右，但从2005年开始“起飞”，最近五六年



来更是维持超出20%的高水平上。高通过率催生的每年不低于8万人的通过人数、每年检、法、律、公（证）行业不足4万人的新就业吸纳人数，急剧膨胀了拥有证书但不（能）从事司法职业的人才“蓄水池”，变相地损害了司考的应有价值，贬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含金量。实际上，通过率越高，越是在相当程度上变相照顾“弱势考生群体”。

5. 令人遗憾的“小司考”。在每年一度的正常司法考试之外，又组织了数次“小司考”，即给西部地区的现任法官、检察官开设了一次带有明显照顾性质的“司法考试”。据悉，“小司考”2009年的通过率为73.7%以上，实际上是针对无法正常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C证的司法人员（C证通过分数已经比正常司法考试分数线低45分的背景下），其理由是为了稳定中西部的政法干警队伍。^①但后来这个小司考竟然又普及到了全国。这一举措，也可以说削弱了司法人员职业化的入门标准，伤害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权威性。

回溯历史，环顾全球，掌握了巨大公权力的司法官员无论是中国古代还是现代法治国家，即使不是一味的强调精英化，也是要维护最基本的职业化、专业化的。令人隐隐担忧的是，近年来公务员式、普通化式的、低端化竞争（race to-bottom）的司考制度取向，恐与此背道而驰。需要呼吁，坚守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藉此把守司法人员的门槛底线，继而稳定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同时稳步提高司法人员的待遇，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坚守与完善司法考试制度设计及其实施。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被啃噬的背后，我们担忧可能隐含着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某种撕裂，虽然这可能不无杞人忧天之嫌。法检两家的“小司考”惠顾了自家的“老大难”，却“遗忘”了同样存在从业多年却无法通过司考的“老大难”群体的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公证处。如果再仔细分析，大行其道的所谓C证其实还是照顾了法检两家，对于律师业的价值不大。这是因为，按照现有制度设计，C证持有者只能在特定的区、县办案。这样一来，在法检机关工作的C证持有者一辈子所办的案子自然是辖区内的，但律师却无法保证其代理的案件在任何一个环节不超出其执业所在的区、县。质言之，律师（公证员）等“在野”法律职业人就成为不统一司考制度的“受歧视者”。无论如何，“从长远来看，有必要重建职业法律人共同体，以此作为制约权力的坚固壁垒，同时在通过法言法语互相制衡的过程中形成团体自治机制，实现有司法独立而无司法腐败的社会愿望。”^②近来，不少有识之士呼吁让律师与检察官享有制度上的对等地位，巩固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同质性。此处我们关注的仅仅是一个起点的问题，就是司法考试上尽早取消事实上对于法检人员惠顾的种种措施，回到国家司法考试的统一轨道上来。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实施了12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整体上取得的成绩非常大，这是必须首先予以肯定的。更振奋人心的是，这个考试对于中国司法乃至

① 参见斯伟江：《司法改革——花开花落，不管流年度》，载《财经》2013年刊，第154～155页。

② 季卫东：《中国律师的重新定位》，载《财经》2013年刊，第157页。



全社会的正面影响效应在逐步地扩大与显现，这是谁都无法阻止与否认的。首先，这个本来定位于律师、公证员、法官与检察官职业资格的考试，事实上的公信力远超这四个职业领域，例证是，越来越多的警察个人争相参加这一考试取得司法职业资格，越来越多的地方公安厅（局）出台多项措施鼓励属下警察通过这一考试，越来越多的企业雇用法务人员的时候明确要求应聘者须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次，这项考试对于各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正在发挥潜移默化的极其深刻的影响（此乃应有之义，限于篇幅，不再展开）。再次，近年来全社会参加这一考试的总人数，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复次，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这一考试的人数，也一直保持稳定。最后，多种经验性证据证明，全社会对于司法考试的认知度也在稳定的上升。

为此，更需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坚定维护作为其正义灵魂的统一性，为此亟需展开的措施包括：一是根本上杜绝小司考及所有类似举措的再发生；二是统一本科层次的教育背景之报考资格；三是统一过关分数，特殊地区的司法人员队伍的稳定通过其他制度性安排获得解决与保障；如确有必要设置C证，建议严格限定于欠发达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域的少数民族考生。四是适当降低通过率，保持合理的通过总人数的保有量；五是改革考试内容，依法限定在现行的法律科目，逐步推进考试方式的变革，改变目前过于依赖选择题的单纯笔试局面。

在2月底《人民日报》连续刊发的《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在每个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等系列评论员文章，让人们看到锐意改革司法的决心与信心。我们坚信，在坚持党领导司法的原则下，司法改革的推进空间依然巨大，措施得当也能极大地改进司法质量，关键是看是否有决心朝着司法本来规律的方向向前推进。中国恢复高等法学教育35年来，颁布了大量的法律规范，培养了巨量存量的法律专门人才，社会对司法质量的改进期盼极大，这些基础的存在，是司法仍可以向上提升公信力的本钱。毋庸说，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闸门，如司法全面失守，对社会正义的打击是毁灭性的。如《曹判论战》所言——“公曰：‘余听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断之。’对曰：‘是则可矣。知夫苟中心图民，智虽弗及，必将至焉。’”只要司法公正在，民心即可用。虽然目前的司法改革步履艰难，但在法律人心中乃至民众心中，对司法改革的期望仍颇多期待，要留住民众对司法改革的信心，就要通过一定的司法改革来实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统一性的坚守，难道不是这一切的起点之一吗？所以，对于运行了12年的这项考试制度之走向，法律人要有危机感与紧迫感。此种危机感与紧迫感，可以借用斯伟江先生所言得以强调。“改革的时机是有限的，时机一过，沉痾无药，无人能挽狂澜于既倒，但在危机来临前有所准备，时机来临时把握住，顺势而为，方显英雄本色。司法改革，花开花落，进进退退，但流年虚度。如果在春天没有播种，秋天来临时，我们会面



临荒芜的大地。因此，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①

最后，依照每一版序言的常规，回到众合教育的诸位教授同仁在司法考试辅导教育中的角色认识上来。最近读到沈增善先生在《孔子原来这么说》一书关于大家都熟悉的一段文字的最新译说，觉得很有意思，与诸君分享。这段话是：“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说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与以前我们见到的今译立论不同，沈先生认为，《论语》一书的核心是确立师道尊严，孔门的弟子们苦心孤诣地编辑这本书，就是向后世推行孔子提倡的师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中国第一家民办私立学校的校长孔老先生，表达的是自己教书的快乐以及对自己去除依附性的稳定收入从而维护自己人格之尊严和独立之精神的欣慰，所以应该今译为：

作为民办学校的教师，在做教育教化工作的同时，可以不断复习已经学到的东西，这样的工作不是很愉快的吗？有人持币从远方前来拜师求学，是对我们价值的肯定，这不是让人高兴的事吗？这样，别人不赏识、选拔我们，我们也不会烦恼，不是可以像贵族一样不依附于人，保持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精神吗？

是为前言。

2013年2月24日，首尔仁川机场，初稿

3月1日，北京东交民巷，定稿

为了更好地与读者朋友们
交流，请加微博



^① 斯伟江：《司法改革——花开花落，不管流年度》，载《财经》2013年刊，第154～155页。



司法考试中的理论法学、国际法学

——2013年修订版代前言

理论法学部分

在司法考试的14门科目中，法理、宪法和法制史三门科目属于“小法”（比较公认的“五大法”是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法）。但是，小法也有小法的优势。首先，小法虽然每个都很小，但加起来并不小。2012年，法理的分值是49分，宪法的分值是23分，法制史的分值是10分，总计82分，接近刑法的分值。其次，小法虽然小，但试题的难度相对低。大家都知道，司法考试的考查目标可以分为识记、理解和应用三个层次，而其中“五大法”主要侧重理解和应用，特征就是喜欢出案例分析，无论是选择题的“小案例”，还是第四卷的“大案例”，都是单凭记住法条无法应付的。但是，作为理论法学的三门科目，考查目标主要是识记和理解。其中，宪法、法制史主要是识记，法理学除了识记，还有一些理解的成分。由此可见，理论法学试题相对于“五大法”试题而言比较容易得分。所以，我们讲，理论法学的分值虽小，却是不容放弃的，这对于“五大法”学得不好的考生尤其如此。换句话说，“五大法”越是学得不好，理论法学这种“小法”就越要学好，否则将很难通过司法考试。

司法考试最忌讳的就是盲目复习。因为司法考试涉及内容非常多、非常广，“不怕你不用心看，就怕你看不完”。从过去多年的经验教训来看，很多考生并不是输在不够勤奋上，而是输在没有方法上。没有方法的复习就是蛮干，就是吃力不讨好。所以，司法考试最讲究“知己知彼”、“对症下药”，把有限的时间花在“刀刃”上。下面，我将从四个方面给各位考生介绍一下理论法学这三门科目在司法考试中的考查规律。

一、分值

分值决定了这门科目的重要性，同时也就决定了我们将要花在这门科目上的时间和精力。所以，司法考试有时就是唯“分数”马首是瞻，而丝毫不管你喜不喜欢这门科目。这就是司法考试的现实性和残酷性。



年份 \ 学科	法理学 (分值)	宪法学 (分值)	法制史 (分值)
2002 年	15	15	
2003 年	12	12	10
2004 年	20	20	12
2005 年	50	21	10
2006 年	58	21	10
2007 年	68	21	10
2008 年	68	23	10
2009 年	48	23	10
2010 年	48	23	10
2011 年	51	23	10
2012 年	49	23	10

从 2002~2012 年的分值 (见上表) 来看, 法理学的分值最大, 这主要是法理学除了选择题之外, 有时还会出现简答题和论述题。当然, 简答题和论述题并非一直都有, 简答题自 2007 年才开始成为法理学试题的固定考查题型, 论述题则不定时考查。2005~2008 年, 连续四年出了法理学的论述题, 2009~2012 年则连续四年没有出法理学的论述题。相对而言, 自 2005 年之后, 宪法学和法制史的分值比较稳定。

二、题型

题型一方面代表了试题考查的难度, 一般来说, 主观题 (简答题和论述题) 比客观题 (选择题) 要难, 选择题当中, 不定项选择题难度大于多项选择题大于单项选择题。另一方面, 题型也决定了考生复习、练习的方向。考生应当在考前将该科目所有涉及的题型都练习到, 这样才能保证在有限的考试时间内熟练完成大量的试题, 也就是说, 成功属于有准备的人。所以, 考生必须在考前分析该科目所涉及的题型, 确定自己练习和复习的方向。

年份 题 型 学 科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法理学	4	7	4			5	3	4			6	4	3			7	6	3		1
宪法学	4	7	4			3	7	2			8	4	1			7	6	1		
法制史						3	6	1			4	3	1			4	3			



续上表

年份 题型 学科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法理学	7	6	2		1	7	6	2	1	1	7	6	2	1	1	6	6	2	1	
宪法学	7	6	1			7	6	1			7	6	2			7	6	2		
法制史	6	2				6	2				4	3				4	3			
年份 题型 学科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简答	论述					
法理学	6	6	2	1		1	5	5	3		5	5	3	1						
宪法学	7	6	2			7	5	3			7	5	3							
法制史	4	3				4	3				4	3								

从 2002~2012 年题型（见上表）来看，法理学共有三种题型：选择题、简答题和论述题。选择题中自 2011 年开始以多项选择题为主，简答题自 2007 年开始出现，考点固定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只不过 2007 年是单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而 2008~2009 年是联合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另一个法理学中相关考点的关系，2010 年是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一个当前的司法政策的关系，2011 年是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两个部分之间的关系，2012 年是结合案例来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论述题从 2005 年开始则不定期考查，但一般来说，所有的论述题都可以与法理学沾上边，只不过有的时候是与部门法的考点一起出现（作为对部门法考点的升华拔高），有的时候是单独出现。宪法学和法制史都只有一种题型，就是选择题。宪法学的选择题仍然以多项选择题为主，法制史的选择題有的时候以单项选择题为主，有的时候以多项选择题为主，但总体来说，法制史以多项选择题为主的时候居多。

三、考点

司法考试最大的难点是所涉考点非常多（即考试大纲所列举的考点有 3000 多个），但同时，司法考试最大的规律就是真正考到的考点并不多。这是由司法考试的性质所决定的。司法考试是一种职业能力测试，旨在考查当事人是否具备



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由此，一些构成法律职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考点是无法绕过的，否则的话，对不同年份的考生也不公平。所以，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司法考试的试卷，就会发现一些考点经常会被考到，几乎是必考的考点。除此之外，司法考试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新增加的考点当年必考（因为每年都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同时，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也会每年修订）。至此，我把司法考试的考点总结为八个字——“重点不变、新法必考”。由于未来的新法是无法预测的，所以只能将理论法学中的重点（常考点）为大家做个列举，各位考生在复习时必须特别留意。

（一）法理学

法理学在教材中共有五编，其中第一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2009年才加入的，当年加入便成为重点，选择题考了5道，再加1道简答题，分值达到了25分，2011年更是达到了30分，2012年是28分，占到整个法理学分值的一半以上，所以毫不客气地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法理学的第一大考点。另外四编中每年必考的知识点包括：法的要素（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法的渊源、法律关系、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的适用、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除此之外，立法法也是法理学中唯一涉及法条并且非常重要的考点（立法法不仅在法理学中考查，宪法学、行政法学也会涉及），尤其是其中的立法审查和立法裁决两部分。

（二）宪法学

宪法学的复习和法理学非常不同，法理学重在考理论，宪法学重在考法条。宪法学中常考的法有五个：宪法典、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香港和澳门）、组织法（包括《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各级人大和人民政府组织法》《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督法。其中，宪法典又是重中之重。宪法中必考的法条包括：宪法修正案、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又以中央国家机构为主）。另外，近几年，随着民族问题成为国家和社会的热点，《民族区域自治法》也几乎每年必考。

（三）法制史

法制史包括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两部分。中国法制史有三个朝代要注意：西周、唐朝和清末。外国法制史有两个国家的法要注意：一个是罗马法，另一个是德国法。同时，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的比例是7：3。由于法制史的分值较少（从历年试题来看，最多12分，一般都是10分），所以强烈建议考生抓住重点，不要恋战，否则得不偿失，投入产出严重失衡。

四、难度

从整体上讲，理论法学的试题难度较为平稳，没有出现过大起大落的情况。但近年来，由于司法考试在试题的综合性 and 灵活性上也有所提高，从而给人一种



难度提升的假象。所谓综合性就是一道题所考查的考点增多，以往一道题可能只考查一个考点，现在的一道题往往涉及3~4个考点，这就增加了考生答对一道题所付出的“成本”。所谓灵活性就是在题干设计上，尽量隐藏考点，不以真面目示人，题干中出现一些案例或者材料，考生必须通过分析后才能找到考点。对此，考生应谨记一句话：万变不离其宗。这些都是题目设计上的小技巧，只是增加形式难度，并不能实质上增加难度。所以，只要考生对考点把握到位，并且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应付这些形式上的障碍还是游刃有余的。

当然，理论法学的各个科目的难度并不平均。其中，法理学相对要难一点，因为法理学不仅是考查识记，考生不仅仅是记住考点，关键是要理解考点。所以，考生在复习法理学时要以理解为主。宪法学和法制史的难度相对较低，因为这两门科目主要考查识记，即考生的记忆能力。注意，这里的记忆能力不是死记硬背的能力，而是要灵活记忆的能力。我们建议考生们要总结一套对自己适用的记忆方法，并且把握记忆的时间点。时间不能拖得太长，否则容易遗忘，建议在考前1个月的时候再来记忆。

以上是对理论法学从分值、题型、考点和难度四个方面进行的介绍，希望考生在正式复习这些科目之前做到心中有数，从而有的放矢地进入到复习的进程中去。

国际法学部分

一、编写特色

本书国际法学部分不完全是按照大纲章节顺序编写的，而是根据国际法学知识本身的内在逻辑体系展开的。书中对有一定理解难度的知识点均进行了详细剖析，并辅之以精当的例子加以注释，以期能够给各层次考生准确理解把握知识点提供指引。同时本书也收录了近四年国际法学方面的司法考试经典真题，使考生通过研读本书在获取知识信息的同时，也能迅速了解近年国际法学司考命题信息和各考点的重复率。尽管国际法学的知识距我们日常生活较远，广大考生对其较为陌生（远不如民法、刑法贴近日常生活），但相信本书的独特编写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将会大大减轻读者因此种陌生感而造成的复习难度和压力。

二、国际法学考试特点分析

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简称“三国法”）。在司法考试中，“三国法”每年的考试分值约44分，2012年司法考试中“三国法”分值有所减少，为39分，在司法考试600总分中占到7%。其中，国际公法考了7道选择题，11分，国际私法考了9道选择题，13分，国际经济法考了10道选择